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3128810号“ASSURE安速”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58286号

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MP生物医学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铸成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3128810号“ASSURE安速”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商标撤三字[2014]第Y000156号决定,于2014年11月14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其提交的2010年06月17日至2013年06月16日期间使用复审商标的证据无效,故撤销复审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自复审商标注册以来,就持续使用复审商标,不存在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况。申请人请求维持复审商标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MP生物医学公司简介
- 2、申请人企业认证证书
- 3、国家食药监局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登记表》

- 4、2009年和2013年申请人企业签署的两份授权书
- 5、安倍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安倍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
- 7、安倍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
- 8、安倍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9、安速幽门螺旋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盒照片复印件
- 10、销售发票复印件
- 11、广告会员合同及发票、杂志首页及广告页面复印件
- 12、参会协议及发票复印件
- 13、广告入刊合同及发票、杂志首页及广告页面复印件
- 14、中华医学会学术会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15、参展合同、发票及展会照片复印件
- 16、广告入刊合同及发票、杂志首页及广告页面复印件
- 17、安倍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弗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以及关于安速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销售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 18、安倍医疗器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上翘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设计、制作、印刷类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最终成品宣传册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在2010年06月17日至2013年06月16日期间，在“医用诊断制剂”产品的市场上，申请人并未使用标有复审商标的产品。因此被申请人请求撤销复审商标。

我委认为，本案中，复审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4年5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

问题仍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申请人在2010年06月17日至2013年06月16日期间是否在指定商品上对复审商标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商标的使用是指商标的商业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商标注册人或者被许可使用人在指定使用的一种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在与该商品相类似的商品上的注册可予以维持。具体到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2、3、5、6、7、8、9不能证明复审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证据10为发票证据，不能证明销售单位与申请人有何关联，且不能证明其使用时间在2010年06月17日至2013年06月16日之间；证据12不能证明其销售商品的商标为复审商标；证据14、15会议合同、参展合同及发票不能证明其销售商品的商标为复审商标，展会图片不能证明其发生时间在2010年06月17日至2013年06月16日之间；证据18不能证明其销售商品的商标为复审商标；证据11、13的合同、发票、及杂志上显示的商标及时间能够证明申请人在2010年06月17日至2013年06月16日期间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对复审商标进行过广告宣传；证据4、16、17提供的授权书、合同、发票能够形成有效的证据链证明申请人于2010年06月17日至2013年06月16日期间，对复审商标在医用诊断制剂商品上进行了有效的商业使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马霄宇
孙侃华
张娜娜

